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之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3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之火
未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崔之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4198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崔之火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申请执行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尚余 1,569,615 股未处置。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 31,478,744 股股份，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 6.0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 25,788,359 股股份，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 4.99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3,860,385	13.52	0.7480%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730,000	14.80	0.1415%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1,100,000	15.13	0.2131%
合计		5,690,385		1.102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	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崔之火	无限售流通股	31,478,744	6.0997	25,788,359	4.99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的股份总计为

25,788,359 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比例 4.997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5,726,315 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 4.9851%,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的 25,788,359 股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之火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
股票简称	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之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1,478,744 股 持股比例: 6.0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25,788,359 股 变动比例: 1.1026 %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7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